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4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相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所有購股權股份獲行使時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若其後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則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界定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 (主席)

羅愛過女士

林益勝先生

溫 耒先生

莊友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11樓1103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林益勝先生、溫耒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依據細則第116條，執行董事溫耒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依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溫耒先生、莊友道先生及鍾育麟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項授權，可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現有發行授權」）。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為3,654,742,707股，而董事獲授一項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730,948,541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尚未動用。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及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其他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方式如下：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 b. 購回最多達批准此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
- c. 待上文(a)及(b)項獲通過後，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授出之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經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向股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會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a)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有關授權將告失效，惟該授權透過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則作別論；(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次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後曾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合共六次。在六次更新中，三次為於動用當時之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三次則為於動用任何計劃授權限額前，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相關年度出現變動後進行。下表載列以往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動用之最高股份數目及根據該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已動用之股份數目。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	經更新後根據計劃 授權限額可動用之最高 股份數目	經相關更新後 已動用之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78,029,832股 (於四股股份合併為 一股股份後經調整)	0股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168,994,360股	168,990,000股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43,938,446股 (於五股股份合併為 一股股份後經調整)	43,938,446股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195,494,040股	0股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281,082,523股	0股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365,474,270股	365,474,270股

---

## 董事會函件

---

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規定後，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20,216,977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本公司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02,021,697股，即不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得於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價值而努力。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均為本集團董事、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或其聯繫人之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承包商、業務夥伴或關連人士。於釐定某位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之因素包括該參與者於過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於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潛力。董事會認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讓彼等有機會成為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繼而令彼等之利益與股東一致，促使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董事會認為，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可向承授人提供獎勵，同時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本公司帶來正現金流量，因此，選擇授出購股權（而非其他方法）乃獎勵承授人之合適方法。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作出建議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立即授出購股權，惟無法排除董事會於參考當時情況後認為合適時授出購股權之可能性。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惟該計劃其後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終止。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效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365,474,2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授出但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

附有365,474,270股股份認購權之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授出，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獲悉數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授出之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042港元，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4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三者中之最高者。相關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為止。相關購股權並無附帶歸屬期或任何條件。於該等可就合共365,474,270股股份行使之購股權之11名承授人中：(a)一名為本公司僱員（33,000,000股股份）；(b)一名為本公司持有股本投資之公司之董事（「接受投資公司承授人」）、一名為該董事之個人助理以及一名為本公司一名業務夥伴之董事（「業務夥伴承授人」）（合共101,474,270股股份）；(c)四名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經紀行之董事及員工（合共132,000,000股股份）；及(d)三名為本集團客戶（合共99,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均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

由於(i)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時間前後可得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資料，接受投資公司承授人表現理想；及(ii)另一非上市接受投資公司正於聯交所進行上市工作，可能已向該公司人員提供股本掛鈎獎勵，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僅向接受投資公司承授人之人員授出購股權，而並無向另一接受投資公司之人員授出購股權。業務夥伴承授人過往曾與本公司一同參與向一名第三方提供融資。向業務夥伴承授人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之目的為向本公司業務夥伴之高級人員提供機會獲得於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以期該名人士希望與本公司維持持續業務關係，與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即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價值而努力。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之時或前後，本公司僅委聘兩家經紀行為本集團提供日常證券經紀服務。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授予該等經紀行之董事及員工。本集團向三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授購股權之客戶提供貸款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相信，向本公司持有股本投資之公司之高級人員以及與該等高級人員緊密合作之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可向該等人士提供獎勵，以致力提升有關接受投資公司之價值，從而提高本公司股本投資之價值。向經紀行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之主要目的為讓彼等獲得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令彼等之利益與股東一致，冀能令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整體價值，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市場最新消息，以供本公司於作出投資時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最終目的為讓承授人成為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令彼等之利益與其他股東一致。向本集團客戶授出購股權之主要目的為令彼等之利益與其他股東一致。董事會相信，透過讓該等人士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股本權益，該等人士將獲獎勵，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該等客戶以往曾透過為本集團轉介新客戶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依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計劃授權限額所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最多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條文將主要反映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近期及即將作出之變動，以及若干董事會建議作出之輕微修訂。

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綜合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全部建議修訂以及之前作出之全部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所有投票，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明光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溫耒先生，77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福方(香港)有限公司(「福方香港」)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一直出任福方香港總經理一職。溫先生曾在美國智威湯遜公司及Dow Jone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Service出任要職，具備工程、市場推廣及廣告推銷方面之豐富經驗。溫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亦擔任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溫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按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月收取基本薪金28,550港元，有關款額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事務上所付出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之配偶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750股股份權益。

莊友道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中國經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莊先生擁有超過30年於汽車行業之工作經驗，目前為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天津津日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莊先生亦為汽車行業管理軟件開發商深圳聯友科技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莊先生現任天津市西青區工商執委、天津市第一檢察院特約檢察員及第十四屆天津市河東區人大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莊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按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月收取基本薪金10,000港元，有關款額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事務上所付出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鍾先生於金融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之執行董事、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鍾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按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款額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事務上所付出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或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者外，上述退任董事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務須股東注意。

應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乃作為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供閣下考慮容許最多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建議。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20,216,977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02,021,697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輕微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進行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資金將從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因而導致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負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五月	0.1300	0.1050
六月	0.1340	0.1100
七月	0.1300	0.1160
八月	0.1240	0.1090
九月	0.1250	0.0990
十月	0.1090	0.0990
十一月	0.1090	0.0980
十二月	0.1060	0.099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1110	0.0990
二月	0.1200	0.1000
三月	0.1160	0.1040
四月	0.1160	0.110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30	0.0970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會在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A. 大綱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建議刪去大綱第1頁標題中「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法例第22章）」字詞，並以「公司法（經修訂）」字詞取代。
2. 建議刪去大綱第1頁「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字詞，並以「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之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字詞取代。

3. 第1款

現有第1款現時如下：

「本公司名稱為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刪去現有第1款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名稱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4. 第4款

現有第4款現時如下：

「除非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有所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於全球任何地方進行業務時（不論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分進行）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於其認為對達致其目的及任何其他其認為乃從屬或有利於有關目的或因有關目的而引致的事宜屬必要的情況下，進行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第7(4)條並無明文禁止的任何目的，並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是否有關法團利益）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於必要或合宜的

情況下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權力，以及作出下列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一切與本公司的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或與此有關的費用；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作出登記；出售、出租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提支、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股權證、貸款、貸款股份、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於並無作出抵押下借入或籌集款項；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款項；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提供意見、管理及託管與他人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或仁濟捐款；支付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彼等家屬的退休金或恩恤金或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進行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可能合宜或可賺取利潤，或本公司就前述而有效收購及處理、進行、執行或進行的貿易或業務及（總括而言）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需要取得許可方能進行的業務而言，本公司僅可於根據法律條款取得有關許可後方可進行有關業務。」

建議修訂現有第4款，刪去現有第4款第1行及第3行中「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字詞，並以「公司法（經修訂）」字詞取代。

經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第4款將會如下：

「除非公司法（經修訂）有所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於全球任何地方進行業務時（不論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分進行）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於其認為對達致其目的及任何其他其認為乃從屬或有利於有關目的或因有關目的而引致的事宜屬必要的情況下，進行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並無明文禁止的任何目的，並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是否有關法團利益）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於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權力，以及作出下列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一切本公司的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或與此有關的費用；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作出登記；出售、出租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提支、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股權證、貸款、貸款股份、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於並無作出抵押下借入或籌集款項；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款項；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提供意見、管理及託管與他人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或仁濟捐款；支付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彼等家屬的退休金或恩恤金或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進行任何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可能合宜或可賺取利潤，或本公司就前述而有效收購及處理、進行、執行或進行的貿易或業務及（總括而言）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需要取得許可方能進行的業務而言，本公司僅可於根據法律條款取得有關許可後方可進行有關業務。」

## 5. 第6款

現有第6款現時如下：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象徵價值或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削減前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或新增的股本，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或特權或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使除非發行條款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宣布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須受前述所載權力所限。」

為反映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建議刪去現有第6款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象徵價值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削減前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或新增的股本，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或特權或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使除非發行條款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宣布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須受前述所載權力所限。」

**6. 第7款**

現有第7款現時如下：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將須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第193條進行業務，並須遵守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其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登記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取消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為反映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編號更改，建議刪去現有第7款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將須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進行業務，並須遵守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其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登記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取消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B. 細則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建議刪去細則第1頁標題中「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法例第22章）」字詞，並以「公司法（經修訂）」字詞取代。
2. 建議刪去細則第1頁「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字詞，並以「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之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字詞取代。
3. **細則第2條**

(a)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2條，刪去「本公司」之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指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 (b)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2條，刪去「書面／印刷」之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書面」或「印刷」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以及任何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及通知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 (c)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2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於香港一般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於某一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亦算作營業日；」；及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d)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2條，加入以下新細則第2A條：

「2A.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凡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要求，則不適用於本細則。」

**4. 細則第3條**

現有細則第3條現時如下：

「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建議刪去現有細則第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 細則第15條**

現有細則第15(c)條現時如下：

「(c) 以於報章刊發廣告的方式發出14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訂，並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可超過30日（或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於根據本條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當中列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作出授權的人士。」

建議刪去現有細則第15(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 以於報章刊發廣告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方式發出14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訂，並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可超過30日（或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於根據本條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當中列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作出授權的人士。」

## 6. 細則第73條

現有細則第73(a)條現時如下：

「73.(a)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間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之日，而通告須註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5條），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發出。」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73(a)條，刪去現有細則第73(a)條首句，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整日或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召開。就通過有待審議的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整日或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發出最少十四(14)整日或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召開。」

經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細則第73(a)條將會如下：

「73.(a)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整日或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召開。就通過有待審議的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整日或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發出最少十四(14)整日或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間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之日，而通告須註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5條），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發出。」

## 7. 細則第80條

現有細則第80條現時如下：

「80.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合共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

除非須按規定或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如屬後者）未被撤回，否則於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議決結果記入載有本公司會議議事程序記錄的本公司簿冊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建議刪去現有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80.(a)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並未載列的事宜；及(ii)涉及大會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的職責的事宜，及／或可令大會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
- (b)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最少五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

任何人士以股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8. 細則第81條

現有細則第81條現時如下：

「81.(a) 倘按規定或按前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在符合細則第82條規定的情況下）應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若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b)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就已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除外）。」

建議刪去現有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1. 任何決議案凡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議決結果記入載有本公司會議記錄的簿冊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9. 細則第82條**

現有細則第82條現時如下：

「82.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延會的問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於有關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建議刪去現有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詞取代。

**10. 細則第83條**

現有細則第83條現時如下：

「83. 在舉手表決或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83條，刪去現有細則第83條首行「如票數均等」前「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字詞。

經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細則第83條將會如下：

「83. 在舉手表決或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如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 細則第88條**

現有細則第88條現時如下：

「88. 任何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為由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該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人士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由受委代表投票。」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88條，刪去現有細則第88條第五行「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字詞，以及刪去現有細則第88條最後一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字詞。



經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細則第88條將會如下：

「88. 任何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為由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該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由受委代表投票。」

## 12. 細則第92條

現有細則第92條現時如下：

「9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惟於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時，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內作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已被撤銷。」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92條，刪去現有細則第92條第十一至第十四行「，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字詞。

經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細則第92條將會如下：

「9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惟於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時，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內作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已被撤銷。」

### 13. 細則第94條

現有細則第94條現時如下：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b)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否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惟該大會原應在有關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94條，刪去現有細則第94條第三行「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字詞。

經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細則第94條將會如下：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否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惟該大會原應在有關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 14. 細則第96條

現有細則第96(b)條現時如下：

「(b) 如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名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如此授權多於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書須注明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一名持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書所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力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細則第85條所載條文有任何相反規定。」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96(b)條，刪去現有細則第96(b)條倒數第二及第三行「有關權力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字詞。

經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細則第96(b)條將會如下：

「(b) 如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名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如此授權多於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書須注明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一名持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書所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而不論細則第85條所載條文有任何相反規定。」

#### 15. 細則第99條

現有細則第99條現時如下：

「99.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按照細則第116條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將不被考慮。」

建議刪去現有細則第9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9.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如屬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屆時可膺選連任，惟在按照細則第116條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將不被考慮。」

**16. 細則第106條**

現有細則第106條現時如下：

「10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彼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以董事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為由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被頒令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董事因法例或本細則任何條文規定而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透過送達經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根據細則第122(a)條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106條，刪去現有細則第106(vii)條首行「特別」字詞，並以「普通」字詞取代。

經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細則第106條將會如下：

「10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彼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以董事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為由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被頒令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董事因法例或本細則任何條文規定而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透過送達經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根據細則第122(a)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17. 細則第107條

現有細則第107(c)條現時如下：

「(c)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a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或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就有關債項或責任作出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
- (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
  - (iv)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獲提供有別於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107(c)條：(i)刪去現有細則第107(c)(iii)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詞取代；及(ii)刪去現有細則第107(c)(iv)(aa)條第三行「或股份獎勵計劃」字詞。

經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細則第107(c)條將會如下：

- 「(c)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a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或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就有關債項或責任作出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



- (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特意刪除
- (iv)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獲提供有別於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18. 細則第122條

現有細則第122(a)條現時如下：

「122.(a) 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的任期僅以該董事獲選舉而未被罷免時的任期為限。」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122(a)條，刪去現有細則第122(a)條首行「特別」字詞，並以「普通」字詞取代。

經修訂細則第122(a)條將會如下：

「122.(a) 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的任期僅以該董事獲選舉而未被罷免時的任期為限。」

### 19. 細則第133條

現有細則第133條現時如下：

「133. 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00(c)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133條，於現有細則第133條條末加入以下句子：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經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細則第133條將會如下：

「133. 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00(c)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

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20. 細則第163條

現有細則第163條現時如下：

「163.(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並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底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細則第164條編製的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印刷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163條：

(i) 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63(c)條：

「(c)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適用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則細則第163(a)及163(b)條涉及有關人士的規定應被視為已經遵守，惟任何有權獲得本

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其董事會報告。」；及

(ii) 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63(d)條：

「(d)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寄送）登載細則第163(a)條所述文件的文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63(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該名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以該等方式登載或收取該等文件為免除本公司向其寄送該等文件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63(b)條所述人士寄送細則第163(a)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63(c)條向有關人士寄送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將被視作已經遵守。」。

經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細則第163條將會如下：

「163.(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並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底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細則第164條編製的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印刷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 (c)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適用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則細則第163(a)及163(b)條涉及有關人士的規定應被視為已經遵守，惟任何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其董事會報告。
- (d)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寄送）登載細則第163(a)條所述文件的文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63(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該名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以該等方式登載或收取該等文件為免除本公司向其寄送該等文件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63(b)條所述人士寄送細則第163(a)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63(c)條向有關人士寄送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將被視作已經遵守。」

## 21. 細則第167條

現有細則第167(a)條現時如下：

「167.(a)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建議刪去現有細則第167(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7.(a)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發出，而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郵寄，信封須以該股東為收件人，並註明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傳輸至該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知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情況而定），亦可根據聯交所規定於合適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下，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文所載任何獲上市規則

許可之方式發送予股東，惟不包括登載於網站。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向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22. 細則第169條

現有細則第169條現時如下：

「169.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凡是以郵遞以外方式交付或送交至註冊地址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被視為已於交付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凡是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169條，於現有細則第169條條末加入以下句子：

「凡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通知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之日發出。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經建議修訂後，經修訂細則第169條將會如下：

「169.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凡是以郵遞以外方式交付或送交至註冊地址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被視為已於交付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凡是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凡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通知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之日發出。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茲通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溫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莊友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鍾育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下列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股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就此而言須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授權之時。」
9.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0.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新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令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1. 「動議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以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及所有過往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即時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主席）

羅愛過女士

林益勝先生

溫 禾先生

莊友道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